

國立臺灣大學健康科學與生活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 設置辦法

114 年 6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14 年 7 月 1 日 第 319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 年 7 月 30 日 發布全條文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健康科學與生活研究中心（下稱本中心）為辦理依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延聘研究人員評審事宜，設健康科學與生活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下稱本會），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健康科學與生活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當然委員及推薦委員，共九人組成：

- 一、當然委員：包括本中心主任、副主任，及組長共五人，本中心主任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 二、推薦委員：推薦委員四人，由本中心主任推薦，報請本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受推薦人員必須具備教授資格，並且無評鑑不通過之情形者，始得任之。
- 三、當然委員之任期隨其職務任期而定。
- 四、推薦委員之任期為二年，得連任。

第三條 本會職掌下列審議事項：

- 一、本中心研究人員之新（改）聘、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事項。
- 二、其他有關本中心研究人員評審之重要事項。
- 三、其他依法令或本校規定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第四條 本會委員應依下列原則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一、本會委員於審查研究人員之聘任或升等時，不得有低階高審情形。
- 二、本會委員於討論審查或決議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

第五條 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大學校級功能性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

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業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